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903 号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城市传媒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城市传媒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第 1 页, 共 3 页



对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903 号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城市传媒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城市传媒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城市传媒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903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城市传媒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张欣华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 号），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等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737,3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999,995.5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999,995.55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4,999,995.55 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21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是 62,498.38 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5,970,084.11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56,617.8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4,999,995.55
加：累计产生的银行利息减手续费净额	2,356,617.8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5,970,084.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出（注）	41,386,529.2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按规定转入公司普通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将 414,999,995.55 元的募集资金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账号 522050100100068917）内。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状态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68917	0.00	已注销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69080154800001299	0.00	已注销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07750	0.00	已注销

(三)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	青岛数媒中心	35,000.00
2	信息化建设	5,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合计	42,500.00

(1)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青岛数媒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7,180,357.99元，置换“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的自筹资金8,750,000.00元，合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15,930,357.99元。

(2)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5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2016年8月18日到期，投资收益288,493.15元。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青岛数媒中心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已按期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52.75万元，项目投入进度21.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新的募集资金投入，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详细的说明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信息化项目原计划实施周期为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因前期论证对实施难度预判不足，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业态转型升级，公司对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项目实际启动时间晚于原计划时间。2020年8月，项目供应商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撤场，后经公司反复协商，项目供应商未返场恢复施工。2021年3月，公司已提起民事诉讼，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基于后续项目重新调查论证并实施的工作复杂性高、耗时长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出于项目建设进度及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并将本次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1,386,529.24元已按规定转入公司普通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至2021年7月17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城市传媒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386,529.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70,08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386,529.24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青岛数媒中心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892,600.00	100.00%	31/12/2017	净利润-67,713,907.22	否	否			
信息化建设	已变更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527,500.00	21.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000,000.00	24,550,000.00	-	24,5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小计	不适用	425,000,000.00	424,550,000.00	-	385,970,100.00	9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1,386,529.24	41,386,529.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青岛城市传媒广场工程(原名称为青岛数媒中心)。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 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成试营业, 后因工程量增加及工程变更等原因, 在 2017 年 12 月底达到营业状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线下商业业态和消费方式发生较大变化, 实体商业受到一定冲击, 因商业出租部分的实际平均租金水平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存在差异, 该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p> <p>二、信息化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周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因前期论证对实施难度预判不足, 且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和业态转型升级, 公司对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 因此项目实际启动时间晚于原计划时间。2020 年 8 月, 项目供应商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撤场, 后经公司反复协商, 项目供应商未返场恢复施工。2021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已提起民事诉讼, 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基于后续项目重新调查论证并实施的工作复杂性高、</p>												

	耗时长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出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及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并将本次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该案正处于二审程序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 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15,930,357.99 元，其中青岛数娱中心 7,180,357.99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8,750,000.00 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5】01660005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实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这一募投项目过程中，产生了 45 万元的结余资金。该结余资金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后调减了应付费用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审计;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17日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注册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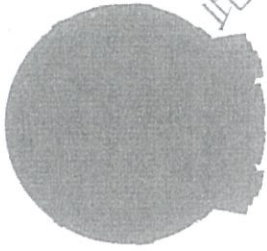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邹俊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0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姓 名 付强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220279109404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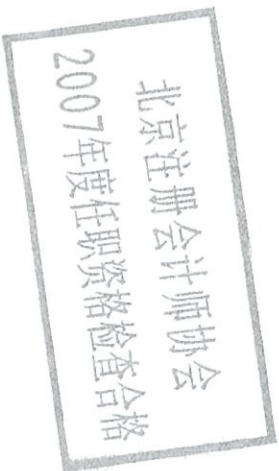
日
/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姓名：付强

证书编号：1100024102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年 3月 20日





合格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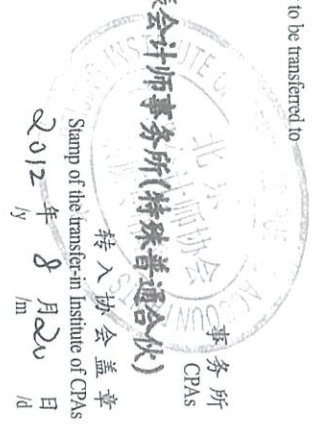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欣华
Full name 张欣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31
Date of birth 1983-08-31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8308310036
Identity card No. 342601198308310036





本证书有效一年。





姓名：张欣华
证书编号：1100024112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2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四年四月六日



事务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毕马威普通合伙人